



司法裁決摘要

吳翰林 訴 律政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3525 号；[2020] HKCFI 2412

裁決 : 司法復核許可申請及司法復核申請得直
聆訊日期 : 2020 年 5 月 27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9 月 18 日

背景

1. 2019 年 11 月 27 日，申請人就《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第 2 及 3 條和《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財產繼承條例**》)第 2 條有關婚姻的條文是否合憲，申請司法復核。扼要而言，申請人針對該等條文不承認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締結的同性婚姻 / 民事伴侶關係(外地同性婚姻 / 外地同性民事伴侶關係)，質疑“有效婚姻”、“配偶”、“丈夫”和“妻子”在該等條文中的定義。這宗司法復核申請的理由是基於《基本法》第六、二十五及一百零五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一、十四及二十二條所保障的平等權利、私生活和家庭生活受到尊重的權利和財產權。
2. 申請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倫敦與同性伴侶締結外地同性婚姻。申請人擔憂，假如他未有立下遺囑而去世，根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他的同性伴侶未必可以繼承他的財產。該條例規定，尚存配偶可優先繼承無遺囑者的非土地資產和剩餘遺產，並有權取得該無遺囑者去世時該尚存配偶正在居住的處所。
3. 申請人提出這宗申請前，曾致函律政司要求厘清若干事項，其中包括厘清就遺囑認證、財產繼承和無遺囑繼承的目的而言，外地同性婚姻會否獲承認為婚姻。律政司回復指，不會厘清或確認，理由是律政司的職責並非為個人或其律師提供法律意見。
4. 原訟法庭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進行合併聆訊，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裁定司法復核得直。

爭議點

5. 在原訟法庭席前的爭議點如下：
 - (1) 就《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和《財產繼承條例》而言，申請人與異性已婚伴侶的狀況是否相若；



- (2) 不许同性已婚伴侣享有《无遗嘱者遗产条例》和《财产继承条例》下的法律权利和权益，是否已构成基于性倾向的非法歧视；以及
- (3) 在根据《无遗嘱者遗产条例》和《财产继承条例》承认在外地缔结的民事伴侣关系一事上，申请人是否有资格提起诉讼。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884&QS=%2B&TP=JU)

6. 就《无遗嘱者遗产条例》和《财产继承条例》而言，同性已婚伴侣与异性已婚伴侣的待遇有差别，而性倾向是被禁止用作给予差别待遇的理由。原讼法庭裁定，申请人成功确立他与状况相若人士(即异性已婚伴侣)的待遇有差别，而有差别的原因是基于禁止理由(即性倾向)(第 15、25、33、37 及 38 段)。
7. 政府其中一个论点是，同性已婚伴侣与异性已婚伴侣的状况并非相若，因为香港的婚姻法例赋予异性已婚伴侣特殊地位。原讼法庭认为这是循环论点，不予接纳(第 37(1)段)。
8. 原讼法庭驳回政府的论点，即就《无遗嘱者遗产条例》和《财产继承条例》而言，同性已婚伴侣与异性已婚伴侣的状况并非相若，因为只有异性已婚伴侣(而非同性已婚伴侣)才有法律责任一生赡养伴侣。原讼法庭裁定，《无遗嘱者遗产条例》和《财产继承条例》并未把合资格受益人的类别局限于死者生前有法律责任赡养的人士。例如，原讼法庭认为，《财产继承条例》的目的之一是惠及死者没有法律责任而只有道义责任赡养的人士(第 37(2)段)。
9. 原讼法庭裁定，同性已婚伴侣可通过订立遗嘱避免差别待遇这点与他们的状况是否与异性已婚伴侣相若无关，而是与差别待遇会否导致同性已婚伴侣承受过分严苛的负担的问题有关(即理据验证准则的第四步)(第 37(3)段)。
10. 原讼法庭裁定《无遗嘱者遗产条例》及《财产继承条例》不接受同性已婚伴侣属差别待遇，继而以四步理据验证准则考虑有关条例是否合法：
 - (1) **第一步—合法目的**：原讼法庭同意，支持和维护香港传统婚姻制度的完整性(**婚姻目的**)是合法目的；申请人亦同意鼓励异性未婚伴侣结婚以确保其配偶在继承法下获得配偶身分或优先权(**家庭目的**)是合法目的。至于维持和优化建基于婚姻制度的香港法例的整体连贯性、一致性及可行性的目的(**连贯性目的**)，原讼法庭认为那只是婚姻目的的不同表述(第 41 段)。



- (2) **第二步—合理关联**：原讼法庭认为，若指拒绝让同性已婚伴侣享有《无遗嘱者遗产条例》或《财产继承条例》下的权益会促进婚姻目的、家庭目的或连贯性目的，并不合乎逻辑。再者，若说向同性已婚伴侣提供异性已婚伴侣在《无遗嘱者遗产条例》或《财产继承条例》下所享有的相同权益，会鼓励任何人缔结异性婚姻，或削弱传统婚姻制度，或令建基于传统婚姻制度的整套香港法例的可行性受到不利及重大影响，亦无依据。因此，差别待遇与合法目的并无合理关联(第 44 及 45 段)。
- (3) **第三步—相称性**：原讼法庭裁定差别待遇不能通过理据验证准则的第二步后，认为无须考虑第三步。假如必须考虑第三步，由于差别待遇是基于性倾向，原讼法庭会裁定适当的复核准则应在连续的合情合理光谱内接近复核严谨程度较高的一端，并会裁定差别待遇不能通过第三步(即并非达致合法目的的相称方法)(第 46 及 47 段)。
- (4) **第四步—在社会利益与个人权利之间取得公正平衡**：尽管第四步同样无须考虑，但原讼法庭指出差别待遇能否通过第四步(即会导致同性已婚伴侣承受过分严苛的负担)则较有商榷余地(第 47 段)。
11. 原讼法庭裁定申请人所提出基于非法歧视的复核理由得直后，认为无须考虑申请人所提出有关私生活及家庭生活受到尊重的权利及财产权的复核理由。无论如何，原讼法庭认为该等理由并未为非法歧视的理由增添实质内容(第 50 段)。
12. 原讼法庭裁定，申请人并无资格要求法庭宣告《无遗嘱者遗产条例》及《财产继承条例》对“婚姻”的提述须理解为包括外地缔结的民事伴侣关系。再者，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即在某国缔结的民事伴侣关系及民事结合所引致的法律关系和影响，以及该等法律关系和影响在容许缔结该等形式伴侣关系或容许该等形式结合的国家有何不同)，原讼法庭不宜概括地处理外地缔结的民事伴侣关系的状况(第 51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9 月 18 日